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2012年)规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12SHA01)

江西

JIANGXI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研究

XINGBIE PINGDENG YU FUNÜ FAZHAN YANJIU

主 编 李亚平 潘玉兰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2012年）规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12SHA01）

江西 JIANGXI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研究

XINGBIE PINGDENG YU FUNÜ FAZHAN YANJIU

主 编：李亚平 潘玉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研究/李亚平,潘玉兰主编.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92-6826-2

I. ①江… II. ①李… ②潘…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江西省 ②妇女工作—研究—江西省 IV. ①D442.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9949 号

江西省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研究

李亚平 潘玉兰 主编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URL:[http:// www. jxeph. com](http://www.jxeph.com)

E-mail:[jxeph@public. nc. jx. cn](mailto:jxeph@public.nc.jx.cn)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省和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9.5 印张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6826-2 定价:55.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电话:0791-86710427(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赣版权登字-02-2012-3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西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研究》编委会

主 任

李亚平 潘玉兰

副主任

林玉华 黄海燕 肖晓兰 蔡力群 陈 固

委 员

梅 梅 胡爱武 邵绛云 彭 琴 袁芙蓉

朱海群 黄丽红 郭 皎 黄 英 吴 伟

梁 安 谢小云 饶冬梅 卢 芬 黄陶青

刘 丽 吴淑容 张 箭 李景芝 徐亚敏

魏霁晖 熊菊喜 孙 颖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调查结果和主要数据分析	(13)
第三章 妇女与健康	(31)
第四章 妇女与教育	(65)
第五章 妇女与经济	(89)
第六章 妇女与社会保障	(117)
第七章 妇女与政治	(145)
第八章 妇女与婚姻家庭	(166)
第九章 妇女与生活方式	(223)
第十章 妇女与法律权利	(241)
第十一章 性别观念中的妇女地位	(262)
第十二章 儿童生存发展状况	(303)
第十三章 老年妇女生存发展状况	(349)
第十四章 妇女高层人才职业发展状况	(420)
附录:	
1、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问卷	(498)
2、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江西数据统计汇总表	(543)
3、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江西领导小组名单、调查员名单	(622)
后 记	

第一章 概述

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实施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是继 1990 年第一期,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后,又一次全国规模的中国妇女状况的综合抽样调查。本次调查以 2010 年 12 月 1 日为时点,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时进行。江西在完成全国样本调查的基础上,还进行了独立样本的调查。江西省妇联和江西省统计局联合组织实施了江西区域内的调查(以下称江西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本书是依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江西省的主要数据,以男女两性为研究对象,通过比较所拥有的权利、资源、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反映江西妇女社会地位变化的研究成果。

调查研究的基本情况

一、调查研究的意义

本期江西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是继 1990 年第一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后(2000 年第二期调查,我省只为全国抽样提供样本数据,未开展省际调查),又一次全省性的大型抽样调查。目的在于获得 21 世纪头 10 年江西妇女发展及社会地位状况及变化的主要数据。全面、客观地反映 2000 年以来江西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状况、取得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 10 年来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为妇女带来的变化和江西社会资源分配中的性别结构。通过对女性社会地位的历史比较,地区比较和群际比较,反映女性社会地位的时代变迁和差异;分析评价和解释形成性别差异,影响女性地位变化的因素和机制,探究社会结构变迁与妇女地位变迁的关系;探索社会转型对女性社会地位变化产生的影响,为党和政府科学制定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的方针、政策,规划纲要和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各级妇联组织深入了解不同女性群体的需求、推动妇女工作的科学化服务。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的妇女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深化,以利于女性的可持续发展和男性女性的和

* 作者简介:李素瑾,女,江西省妇联调研员、江西省妇女研究会副会长

谐发展。

二、调查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将妇女地位定义为:不同群体的妇女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与男性相比较的权利、资源、责任及其作用被社会认可的程度。强调妇女社会地位的差异性;女性的社会地位相对于男性而言;妇女地位的构成有多重含义;把妇女社会地位看成一个历史概念。第三期调查拓展了对调查主题的认识,将妇女社会地位定位于:不同女性群体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与男性相比较的权利、资源、责任以及妇女作用被社会认可的程度。注重性别平等地位于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妇女发展相对于社会发展的性别视角,妇女状况的改善、需求的满足与保障;避免男女二元对立的认识(只强调性别差异),注重不同女性群体社会地位的差异性,注重特定社会环境中国家与妇女的关系。通过健康、教育、经济、社会保障、政治、婚姻家庭、生活方式、法律权益和认知、性别意识和态度等9个方面,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深刻揭示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社会变迁对江西妇女整体和不同女性群体地位变迁的实际影响,以及新的历史时期与妇女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为深入分析不同女性群体社会状况与变化,本次调查还进行了5个典型群体的调查研究。即:儿童、老年、受流动影响人员、高层人才、大学生。(按照全国妇联统一部署我省未参加大学生调查)。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内容和指标体系是在1990和2000年调查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为便于与前两期调查的连续性和数据的比较分析;保留了部分前两期调查的问题变量,同时注意吸收借鉴国内外妇女/性别研究和社会分成研究的理论和指标,注意与国家发展目标的衔接。重视宏观社会结构变动、社会经济政策调整 and 不同发展战略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充分发挥个人问卷调查资料便于进行综合分析和交叉分析的特点与优势,注重对社会结构变迁与性别分层,非正规就业、非劳动力转移对男女两性的影响,男女两性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与社会支持,市场环境下女性权益的保障等交叉性、前瞻性问题的反映与分析。调查内容上,将法律调整为法律权益和认知,新增了社会保障。

个人调查问卷包括:问卷首页,个人调查表主卷、附卷(受流动影响人员、高层人才)、专卷(儿童、老年)和调查员记录4个部分。

社区调查表的主要内容为社区的基本状况。以及妇女生存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分为城市社区(居委会)调查问卷和农村社区(村委会)调查问卷两种。

1、个人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

(1)健康

健康水平:自感健康状况、妇科疾病患病情况病、心理健康状况

营养和保健服务:稀缺营养品在家庭中的分配、预防保健、孕产妇保健
就医行为和疾病治疗:疾病认知、就医行为、家庭和社区支持(社区问卷)
健康风险:工作环境、家居环境(社区问卷)、生活方式、计划生育

(2) 教育

教育公平: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

培训发展:培训机会与培训内容、培训需求与终身学习的内容选择、培训评估
(条件与制度、机构)

学习素养:日常学习的时间与投入、信息获取能力与通道、批判反思能力

(3) 经济

经济资源的分享:经济参与状况(在业状态、就业状态就业类型)、经济参与与
职业地位的影响因素(制度安排、市场机会、社会资本)、农村经济资源(土地资源、
金融贷款、实用技术)、农村非农经济活动参与(二三产业的参与情况)

就业结构与职业地位:工作目的与就业意愿(工作动机)、行业职业职称分布
(单位类型、所有制)、工作变动和职业中断(变动次数、变动原因、职业流动、职业中
断)、组织中的权力和能力(各级负责人、工作自主性)

收益分配:收入性别差异(同工不同酬)、收入来源与构成、贫困(致贫原因、扶
贫、助贫资源分享)

(4) 社会保障

基本保障:参保情况、未参保原因、参保类型、保险待遇享有

发展福利:福利项目和福利水平、带薪休假和培训学习以及免费培训、住房保
障(福利房、经济适用房、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儿童福利(医药报销或补贴、托幼
补贴、公共托儿所、幼儿园)、企业福利(哺乳室、洗浴室、休息室等)

商业保险

(5) 政治

妇女在政治结构中的位置与作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情况、村委会和居委会中
妇女的参与情况(社区问卷)、决策中的女性对决策的实际影响力和参政女性对自
己在决策中的影响力的评估

妇女的政治参与:政治认知(对政治大事的了解程度和了解的信息渠道)、政
治态度(是否有政治参与的意愿、参与政治的态度)、政治参与行为(参加人大和村
居委员会选举的情况、就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发表个人建议及看法的情况、参
加社会组织和民主党派的情况)

妇女政治地位的社会评价:对妇女参政的认识和妇女参政现状的看法、对妇女
参政能力的评价和对男女参政能力领导方式认识

(6) 婚姻家庭

夫妻关系: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权、个人自主权、家庭资源的占有控制和家庭资源支配权、家庭责任承担和家务劳动分担对个人发展的影响以及家庭日常开展的管理、夫妻互动和夫妻情感的支持以及夫妻冲突的处理模式

亲子关系: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

姻亲关系:家庭日常事务管理、赡养(生活照料、情感支持)、抚养(孙辈)、家务劳动承担

(7) 生活方式

时间分配和利用:无酬劳动时间、有酬劳动时间、休闲时间(包括锻炼)

消费生活:消费结构、消费观念(节俭型、奢侈型、适度消费)、消费行为(包括绿色消费)、消费动机或目的

休闲生活:休闲内容与方式、休闲空间和设施、休闲动机与限制

社会交往活动:社会活动半径(流动)、社会交往状况(非正式和正式的社会交往群体)、社会支持资源的占有和获取

宗教生活:宗教信仰类型、宗教活动的目的

(8) 法律权益和认知

公民对妇女法律权利的认知和态度:社会及女性自身对有关妇女法律权利的态度、社会及女性自身对妇女法律的必要性和中国妇女专门法律的认知、社会及女性自身对中国妇女权利法律保护作用的评价、社会及女性自身对女性实体性权利、程序性权利的认知、了解和运用

妇女基本权利的实现状况:政治、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权益的实现状况、国家是否为妇女权益的实现提供足够的实现和救济途径、男女两性公民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的状况和差异、在使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的状况和差异。

妇女人身权益的实现状况:妇女人身权益遭受侵害的程度(主要考察性骚扰和家庭暴力情况)、女性在人身权益遭受侵害时如何寻求帮助和解决、国家是否为妇女人身权益的实现提供足够的实现和救济途径。

(9) 性别观念与态度

对妇女社会地位及相关问题的认知与态度: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总体认知与评价、对妇女社会地位的认知与看法(社会性别分工、家庭性别分工、性别规范)

个人与群体发展期待:男女能力认知、个人发展期待、群体发展期待、国家与妇女的关系和向妇女倾斜的政策

对国家行动认知与评价:对男女基本国策的认知、政府的推动和作用、妇女组织的作用

2、典型群体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

(1)儿童

儿童生存:学习环境、疾病治疗、营养情况。

儿童教育:就学状况、课外活动、技能培训。

儿童保护:监护人、父母管教方式、有无家庭暴力

生活方式及参与:住校或走读、家务劳动

社会性别知识:性别观念、性侵害、自我评价

重点调查研究:因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平衡导致的城乡不同地区儿童生存发展状况的差异;因人口迁移导致的儿童留守流动的生活状态;因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导致的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与参与问题上的性别差异;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质量。特别关注女童。

(2)老年人

经济保障:社会劳动参与状况、晚年的经济保障

健康及医疗保障:健康状况、医疗服务的使用、保障状况、健康维护状况

婚姻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家庭状况(居住安排)、家庭成员和亲戚关系的维系

生活方式:时间利用、消费方式、社会网络、宗教信仰

法律观念、性别观念、对生活的态度、家庭暴力

社区邻里融合交往状况:社区融合、邻里关系

观念态度:对晚年生活的主观评价、对老年人形象评价

重点调查研究新时期老年人晚年的经济保障状况、健康状、医疗服务状况以及老年人的社会服务需求。特别关注老年妇女。

(3)受流动影响人员

迁徙史:地域迁徙、时间特征、就业状况、外出联系、主要问题

迁徙决策:外出决策、返乡决策、未来打算

迁徙影响:对本人影响、对家庭影响、对留守影响

重点调查研究迁移流动对妇女地位和妇女发展的影响及其意义;迁移流动对妇女的性别观念和态度产生的影响;迁移流动对妇女的婚育行为、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迁移流动年龄模式的男女差别;男女在回迁和在流入地定居的决策及影响因素方面存在的差别;流动、留守、回迁的决策,男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如何;迁移流动对男女个人发展、家庭分工、家庭关系的影响;男女农民工在职业发展、收入、福利等方面的性别差异;流动留守男女在资源占有、权利、责任承担及自身感受方面的差异;政策如何影响男女的迁移决策和行为。

高层女性:

基本情况:年龄,出生地

受教育情况: 学龄、学历、培训进修

职业成就: 就业身份、职务职级、收入状况、福利待遇

生活方式: 消费观念、人际交往、锻炼身体

社会活动: 加入社会组织的目的、在社会组织中的角色、信仰、参与社区活动

家庭支持: 双方家庭经济状况, 生育子女, 家庭决策权, 自己

性别意识: 性别评价, 男女平等认识, 退休年龄的认知, 事业成功认知

高层女性的调查重点是成长环境, 成长特征, 通过高人才的天赋因素, 自至因素, 家庭环境, 社会认可等情况调查, 分析研究高层女性, 特别是职业女性的成长发展状况。

3、社区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基础设施、能源水源(村委会问卷)

组织环境: 党政组织、合作组织、乡规民约(村委会问卷)、自然环境

人口情况: 人口规划、教育培训、流动情况

经济保障: 土地情况(村委会问卷)、就业收入、社会保障

三、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基本单位是个人和社区。相应地, 本次调查的问卷分个人调查问卷和社区(村、居委会)调查问卷。

个人调查主问卷的对象是: 调查标准时点上(2010年12月1日)全国除港澳台以外居住在家庭户内18至64周岁的男女两性中国公民。家庭户内人口的确定以已居住6个月以上的常住人口为准。

儿童专卷的调查对象是: 调查户内年龄在10—17周岁的儿童。

老年人调查对象是: 调查户内年龄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高层人才调查对象是: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以上党政干部、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企业主。

受流动影响人员调查对象是: 本人是农业户口, 目前或曾经到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城镇务工经商6个月及以上, 或者本人或配偶都是农业户口, 且配偶目前或曾经到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城镇务工经商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社区调查对象是: 村、居委会。

社区调查表分为城市社区(居委会)调查表和农村社区(村委会)调查表两种。由调查员在村、居委会人员的帮助下完成。调查内容主要是农村城市社区男女人口的经济的基本状况和女性生存发展的社会文化发展环境。

个人调查主问卷由调查员在调查户内随机选择的1名被访者填答; 儿童专卷由调查户内随机选择的1名儿童被访者填答; 老年专卷由调查户内随机选择的1名老年被访者填答; 与调查主问卷同时完成。被访者在填答个人调查主问卷后符

合受流动影响人员条件和高层人才条件的接着填答附卷。

本次调查采用调查员入户访谈方式完成。目的是从被调查者的亲身经历、行为、态度等方面了解 2000 年以来江西妇女社会地位现状和变化。社区调查表按照第二阶段抽样选中的所有居委会和村委会,由调查员在村、居委会人员的帮助下完成。

四、抽样方案和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数据收集。为能够同时进行全国分析和省级分析,调查抽样方案包括基于全国代表性推断的基本方案和基于省区市代表性推断的省级追加方案两种。基本方案和追加方案抽样方法相同。

抽样设计遵循科学、高效和可操作性原则,采取按地区发展水平分层的三阶段不等概率(PPS)抽样方法选取样本。第一阶段抽样单元为县(市区),全国样本初级单元为 460 个,江西省独立样本初级抽样单元为 42 个县(市区);第二阶段抽样单元为村委会或居委会,按照城镇化水平确定村、居委会样本的结构,在每个被抽中县的(乡镇街道)中随机抽取 5 个村、居委员会;江西省抽样单元为 210 个村、居委员会;第一、二阶段的样本由全国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样专家组根据抽样方案规定的方法及有关抽样框资料具体抽取。第三阶段抽样单元是家庭户,在每个被抽中的样本村委会或居委会中随机抽取 15 个家庭户,江西省抽样单元为 3150 户;第四阶段是在样本户内按照特定随机的抽样方法确定各类个人调查问卷的受访者。第三、第四阶段由本省调查员根据全国统一方法抽取。

村委会和居委会的调查样本为第二阶段抽样选中的所有村、居委会。

入户访谈时,调查员将样本户内所有 18 周岁以上的常住人口;儿童 10—17 周岁常住人口分别按年龄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填写到调查表中,圈出与家庭户编码圈定的样本编号那一栏与常住人口最后一行相交的数字,找出与数字对应的常住人口,确定为调查对象,进行访谈。(调查问卷附后)

为使本次调查数据客观、准确、有效、可信,确保调查质量。在全国调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通过调查员培训、调查实施、问卷检查、质量审核、数据录入、数据清理等各个环节加强了质量控制。各调查样本县认真抽选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和调查督导员并由全国调查领导小组派专家集中培训;入户调查中调查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责任到人,做好家庭户的清单编制和户内抽人;每天入户调查后,调查员认真检查调查问卷和编码,做好调查问卷的回收;调查后通过调查员自查、互查,市级指导员复查,省级督导员核查三级质量控制方法,防止调查问卷错填、漏填。全部调查结束后,全国调查领导小组又派出专家来赣,通过电话回访复核、数据校验等多种途径,对问卷和数据质量进行检验,较好地控制了非抽样误差的发生,保证了调查数据的可靠性。问卷上缴后,由全国统一数据录入并对录入数

据进行清理校验,降低数据误差。

为提高数据的代表性,全国调查领导小组在汇总分析时,对每个省的每个记录都分别按照人口规模、地区、城乡、性别等进行了加权处理。主要目标量的精度计算结果为,在95%的置信度下,绝对误差基本控制在2%以内。

五、调查研究的组织实施

江西省高度重视这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省妇联与省统计局联合发文,成立了调查领导小组,各设区市妇联负责本区域内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调、入户调查的实施。

对全省的抽样调查进行布置。省统计局给以技术指导,省财政拨出部分专项经费。各地市妇联各设区市妇联负责本区域内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调、入户调查的实施与市统计局,样本县妇联县统计局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省妇联和各级妇联认真,严谨的组织好抽样调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全省上下通力合作顺利的完成了这次调查任务。为使本次调查数据客观、准确、有效、可信,保证调查质量。按照全国调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通过入户前,调查中和调查后,对调查员集中培训、调问卷检查、质量复核、参与数据清理等各个环节做好调查的各项工作,保证本次调查在江西境内圆满顺利开展。

1、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做好入户调查前的各项工作。一是下发通知,要求各样本县严格选调有文化、有责任心的调查员和指导员;二是在各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收集编制好调查样本村、居住户清单,按照抽样办法抽取访户并认真填写好抽样结果表;三是组织好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在南昌参加全国妇联的统一培训,为调查的全面开展做好扎实的基础性工作。

2、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为使本次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我们在省市党政机关,特别是抽样县乡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区张贴宣传画,通过广播电视等宣传方式广为宣传,向调查户发放《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领导小组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支持本项调查。

3、深入细致,做好入户访谈和问卷填写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全国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抽样要求,抽取家庭户内的被调查人。二是一丝不苟的做好问卷的填写。每位调查员都戴证上岗,用和蔼的态度通俗的语言与被调查者建立和谐的关系,客观准确的记录访谈对象的回答,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三是认真检查问卷和准确编码。访问结束前,调查员都认真检查已完成的问卷,及时更正遗漏或错误。把问题解决在问卷调查现场。

4、严肃认真,做好调查问卷回收和复核。按照全国妇联的统一要求,对每份问卷采取三级核查,一是调查员对100%样本自查,二是设区市调查指导员对100%的样本复查,三是省级督导员对30%的样本抽查。调查结束后全国妇联派人来赣

抽 10% 样本进行核查,通过电话回访,样本检查的形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省妇联及时做好在调查问卷整理报送,由全国妇联统一数据录入,派专人前往北京在全国妇联的指导下对我省问卷数据进行清理。

5、做好调查后的研究工作。调查数据出来后,省妇联组织专家学者,用 SPSS 软件分析数据,认真撰写主要数据报告,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调查结果,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广播电视和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调查结果和主要数据。

6、争取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开展深度研究。成立了江西《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专著编委会;聘请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深度研究;撰写论文参加各类研讨会,在深度研究的基础上出版了本书。获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2012 年)规划项目。

江西省情简况

江西省,简称赣。因公元 733 年唐玄宗设江南西道而得省名,又因省内最大河流为赣江而得简称。江西位于长江中下游交接处的南岸,古称“吴头楚尾,粤户闽庭”,乃“形胜之区”。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而共连长江,上接武汉三镇,下通南京,上海。江西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

2010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4462.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66.0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44.06%;乡村人口 2496.1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55.94%;非农业人口 1206.59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27.04%,农业人口 3255.6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72.96%。按年龄分组的人口构成,0—14 岁 976.2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21.90%,15—64 岁 3141.7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70.49%;65 岁以上 338.8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7.61%。

2010 年末,全省家庭总户数为 1188.78 万户,家庭户规模为户均 3.67 人。人口出生率为 13.72‰,人口死亡率为 6.0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6‰。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67 人。

2010 年末,全省 6 岁以上人口 4041.37 人。其中未上过学的 168.22 万人,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 4.16%,小学 1339.93 万人,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 33.16%,初中 1678.78 万人,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 41.54%,高中 548.84 万人,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 13.58%,大专以上 305.60 万人,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 7.56%。全省有文盲 140.00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14%。全省每万人中有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187.75 人、有普通中等学校在校生 787.68 人、有小学在校生 187.75 人。

2010 年末,全省劳动力资源总数 3417.6 万人,社会就业人数 1254.3 万人,劳动力资源利用率 86.6%。第一产业社会就业人员占 35.6%,第二产业社会就业

人员占 29.6%，第三产业社会就业人员占 34.8%。在岗职工 279.62 万人。

江西现有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区市)(2010 年 9 月，共青城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建市，成为江西第 100 个县)；1402 个乡镇(777 个镇，625 个乡)、17246 个村民委员会。省会城市南昌。

江西交通便利。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通全境，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境内高速公路达 3088 公里，出省主要通道全部高速化，公路贯通全省各县(区市)，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航空和水运便捷，建成南昌，九江、赣州、景德镇、井冈山机场。九江港成为长江内陆重要港口。

江西自然资源丰富，物产丰饶。全境有大小河流 2400 余条，赣江、抚河、信江、修河和饶河为江西五大河流。境内有全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森林覆盖率达 63.1%，居全国前列。江西农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建国以来全国两个从未间断向国家贡献粮食的省份之一。生态农业前景可喜，绿色农产品正成为重要增长点，全省绿色食品数量达 916 个，居全国前列；有机食品数量 415 个，居全国第一位。江西矿产资源丰富，铜、钨、铀、钽、稀土、金、银储量居全国前三位，被誉为江西的“七朵金花”。景德镇的瓷器以“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特色闻名中外，誉满全球；遂川的狗牯脑茶、庐山的云雾茶、赣南的脐橙等特产享有盛誉。

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陶渊明、欧阳修、王安石、文天祥、宋应星、汤显祖、詹天佑等文学家、政治家、科学家等群星灿烂，光耀史册。

江西红色文化，绿色旅游闻名中外。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南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诞生地、瑞金是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的地方、安源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庐山、三清山是世界文化遗产，龙虎山是世界地质公园和中国道教的发源地，鄱阳湖是候鸟的栖栖地，婺源是中国最美的乡村。全省有 1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5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9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60 个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女性状况

女性年龄结构。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全省总人口中女性 2156.43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48.39%。0—4 岁女性人口 150.41 万人，占全省女性人口总数的 6.97%；0—17 岁女性人口 514.83 万人，占全省女性人口总数的 23.87%；18—60 岁女性人口 1465.84 万人，占全省女性人口总数的 67.98%，65 岁以上女性人口 175.76 万人，占全省女性人口总数的 8.15%。育龄妇女人口(15—49 岁)1237.87 万人。出生人口性别(以女孩为 100)为 122.95。

女性卫生保健。2010 年末，全省有卫生机构 7172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2092 个；床位 127915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103075 张。妇幼保健院所站 111 个，床位

5594张。孕产妇死亡率(10万)12.95,其中城市12.02,农村13.55。住院分娩率99.36%其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9.24%。

女性教育。2010年末,全省在园女童53.14万人,占在园幼儿数总的43.02%;小学学龄女生净入学率为99.92%;初中在校女生91.28万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45.65%;高中在校女生30.40万人,占高中在校生总数的41.09%;特殊教育在校女生7179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30.23%。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女生14.04万人,占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58.80%;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女生31.80万人,占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51.45%;高等学校在校女生36.88万人,占高等学校在校生总数的45.15%。全省有普通中等学校女教职工6.46万人,占普通中等学校教职工总数的35.22%;有专任女教师5.92万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5.40%;有普通中等学校专任女教师2576人,占普通中等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44.19%;有中等专业学校女教职工1.07万人,占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总数的33.67%;有中等专业学校专任女教师0.81万人,占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39.98%;有高等学校专业女教师2.01万人,占高等学校专业教师总数的40.98%;其中正、副高级职称女性0.60人,占正、副高级职称总数的34.07%;中级职称女性0.74人,占中级职称总数的41.60%;初级职称女性0.55万人,占初级职称总数的49.91%。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全省有6岁及以上人口4041.38万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女性44.49万人,占1.10%;大专文化程度的女性81.00万人,占2.00%;高中中专文化程度女性218.96万人,占5.42%;初中文化程度的女性765.47万人,占18.94%;小学文化程度的739.58万人,占18.30%。

女性在就业和社会保障。2010年末,全省就业女性就业人员878.81万人,占就业人员总数的35.17%,其中城镇单位就业女性104.60万人,占全省在就业女性人员的11.90%。参加生育保险170.00万人,其中女性71.80万人。

女性参政议政。第十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占代表数的24.31%,第十届省政协女委员占委员总数的17.70%。省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女领导干部1人;设区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领导干部配备比例分别81.92%,90.91%;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领导干部的配备比例分别为84.85%,79.80%。

全省公务员中女性比例为19.23%。

全省已建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的职工有女职工242.81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7.50%,有工会女会员231.69人占会员总数的38.78%。全省有女共青团员81.76万人占团员总数的34.04%

婚姻家庭。2010年末,全省有11887821户家庭,家庭户规模3.65人。准予登



记 361099 对,其中初婚 695884 人,再婚 26134 人;离婚 48891 对。

调查显示,10 年来,伴随着江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妇女发展的大环境不断改善,江西妇女社会地位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江西女性已成为参与经济建设推动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更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男女两性教育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妇女参加经济发展的机会逐渐增多,妇女参与政治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决策权有所增加。生活方式多样化,男女平等的意识逐渐在社会大众中形成。

资料来源

[1]2011 江西统计年鉴

[2]江西省实施 2001—2010 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3]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培训资料